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發給家長填寫，同意書正本檢附於附件，並請心評人員至系統登錄)

### 【臺中市 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茲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量工作。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亦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原就讀學校之安置意願 (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

第一志願	特教服務班型：_____	第二志願	特教服務班型：_____
------	--------------	------	--------------

註：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等資源提供服務。

(校內有適當班型者免填此欄)

因原就讀學校無適當班型，鑑定確認身分後期望安置於

第一志願：\_\_\_\_\_區 \_\_\_\_\_ ( 國小 國中 ) 特教服務班型：\_\_\_\_\_

第二志願：\_\_\_\_\_區 \_\_\_\_\_ ( 國小 國中 ) 特教服務班型：\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請用原子筆簽全名) 簽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貴子弟是否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否-----此下免填-----

是，「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研判需求時，

同意調閱社會局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不同意調閱，由本人自行提供所需佐證資料(務必檢附社會局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提醒您，此同意書請盡快回傳學校，

若貴子弟為確認個案且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鑑定或重新鑑定，

或自\_\_\_\_年\_\_月\_\_日起七日內本校未接獲您的回覆時，

本校應依規定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後面依序檢附(勿貼於同意書背面)：

-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貼/印於 A4 紙上)
- 2.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正本或影本 (若小於 A4, 請貼於 A4 紙上)